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倉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409、5656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、2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88年8月11日停止戒治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89年度戒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出所3年後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：(一)於111年1月8日1時至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4樓之樓梯間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，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1年1月9日23時30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新北環河快速道路下橋處，遭員警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、吸食器1組，復經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；(二)於111年6月4日凌晨某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某網咖廁所內，以前述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1年6月6日5時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09號前，為員警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0362公克），復經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；

(三)於112年9月13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公園內，亦以前述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路56號前，為員警在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後座地上查獲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淨重共66.4127公克）及吸食器1個，復經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；(四)於112年9月23日2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23日1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與福德南路口，先遭員警查獲其持有吸食器1組，隨後至警局製作筆錄時，再為員警扣得其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3.9672公克），復經員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亦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被告就事實(一)至(三)部分供承不諱，而未坦認事實(四)部分之施用毒品犯行，惟上開事實有：(一)尿液採驗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E0000000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【111毒偵字3867號卷】；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體採證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B0000000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【111毒偵字3708號卷】；(三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Q0000000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【112毒偵字5409號卷】；(四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【112毒偵字5656號

卷】等分別附卷可稽，並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，是被告4次施用毒品犯行均堪以認定。又被告上述犯罪事實(一)(二)所載施用毒品犯行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708、3867號為附命接受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惟被告並未履行戒癮治療之處遇措施，業經該署檢察官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就前開聲請意旨(一)至(三)所示之時、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有尿液採驗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體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E0000000、B0000000、Q0000000）附卷可稽，並有如前開聲請意旨(一)至(三)所示之扣案物為憑，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(二)又被告就前開聲請意旨(四)所示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於警詢及偵查中雖辯稱：最後一次施用係在112年9月18日19、20時許云云，惟查，被告於112年9月23日2時50分許經警採集尿液檢體，送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、LC/MS/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初驗、以GC/MS氣相層析/質譜儀法及LC/MS/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確認檢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於

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UL/2023/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，見毒偵字5656卷第41頁）、自願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C0000000，見毒偵字5656卷第13至14頁）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酵素免疫分析法屬免疫學分析原理，當其他藥物化學結構相近才可能引起偽陽性；氣相層析/質譜儀法則係目前確認藥物篩檢結果時最常採用之確認方法，在良好的操作條件下，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物之定性及定量分析，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（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述甚明，是本件上開檢驗報告結果，應屬精確而堪採信。再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，經由代謝會產生安非他命，而施用安非他命經由代謝則不會再產生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93年11月29日高醫附秘字第0930003384號函及附件可參，且依據英國藥協會所編CLARKE'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一書之記載，人體施用安非他命後，主要代謝物有未改變型態之安非他命，而無甲基安非他命，然人體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，主要代謝物有未改變型態之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，此亦有法務部調查局93年5月4日調科壹字第09362413980號函述可稽。另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，此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（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）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，亦屬本院辦理此類案件職務上已知之事實。是依上開事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於112年9月23日2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

01 小時內之某時許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地點，施
02 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。

03 (三)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先後4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
04 均堪認定。

05 四、又被告最近1次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
06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88年8月11日執行完畢釋
07 放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距離本
08 件施用毒品犯行已逾3年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即應再令觀察、
09 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有不
10 同。另檢察官業已說明其審酌不適宜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
11 起訴處分之理由，並無違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
14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翠珊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德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